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偉祿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REALORD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96)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偉祿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五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康樂廣場1號怡和大廈24樓2418室資本會議服務有限公司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追認、確認及批准一間獨立中國持牌商業銀行(「銀行」)與深圳市偉祿科技控股有限公司(「**關連借款人**」)將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後之五(5)個營業日訂立之銀行貸款協議(「**銀行貸款協議**」)，內容有關(其中包括)銀行向關連借款人提供最高達人民幣170,000,000元之銀行貸款融資並以(其中包括)本公司將提供之相關企業擔保(「**企業擔保**」)以及本公司兩間中國附屬公司持有之中國物業之物業質押(「**物業質押**」)作抵押(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送呈股東特別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以及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在彼等認為必須、適宜或權宜之情況，就落實企業擔保及物業質押以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並使之生效，作出所有有關行動及事項以及簽立所有有關文件(包括但不限於企業擔保及物業質押)；

- (b) 追認、確認及批准美林控股有限公司(「美林控股」)(作為貸款人)與本公司(作為借款人)將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後之五(5)個營業日訂立之貸款協議(「新貸款協議」)，內容有關(其中包括)美林控股向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提供最高達人民幣450,000,000元之無抵押貸款融資(註有「B」字樣之副本已送呈股東特別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以及授權董事在彼等認為必須、適宜或權宜之情況，就落實新貸款協議以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並使之生效，作出所有有關行動及事項以及簽立所有有關文件(包括但不限於新貸款協議)；及
- (c) 授權任何董事在其全權酌情認為為使企業擔保、物業質押及新貸款協議生效及實行據此擬進行之所有交易而屬必須、適宜或權宜之情況，為著及代表本公司簽立所有有關其他文件、文據及協議(無論是否需加蓋公章)以及作出一切其認為附帶於、隨附於或涉及根據銀行貸款協議、企業擔保、物業質押及新貸款協議以及據此擬進行之所有交易所擬進行之事宜而作出的行動或事宜，並在董事認為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的情況同意作出有關更改、修訂或豁免。」

承董事會命
偉祿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林曉輝

香港，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七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中環
康樂廣場1號
怡和大廈24樓
2403-2410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以上通告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或以上代表代其出席及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條文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以代表股東。倘超過一名人士獲委任，則委任書上須註明每位受委代表所代表之有關股份數目與類別。
2. 隨函奉附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以投票方式表決之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委任代表文據將被視作已撤回。
3. 倘屬股份之聯名持有人，任何一位該等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多於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僅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該等股份排名在先之聯名持有人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於本通告刊發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林曉輝博士、蘇嬌華女士及林曉東先生，而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余亮暉先生、方吉鑫先生及李珏博士。